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8 屆 第 5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

壹、出席人員：楊啟聖、陳俊龍、盤志瑋、陳啓禎、丁郁仁、洪調明、黃士榮、
吳幸周、廖述賢、顏旭村、蘇建興、張瑞璋、王英名、呂宜淞、
蔡明諺、畢國偉、陳駿吉、楊閻睿、許家祥。

貳、請假人員：郭哲彰、伍哲欣、張兆輝、林威君、吳瀚德、陳正修、高宗桂。

參、列席人員：郭朝源、趙翰林、徐榮澤、王大成、陳高彰。

肆、主 席：楊主任委員啟聖 記錄：楊蓁婷

伍、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通過，大高雄中醫師公會來函異動醫務管理組員及輔導組名單。

二、通過，114 年 9 月 14 日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。

三、通過，本會 114 年 4 月至 5 月經費使用情形。

陸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審查組：本會審查組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中醫審查開箱會議。

二、輔導組：本會輔導組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召開開箱委員會議輔導會議。

三、秘書組：本會秘書組於 114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次秘書組會議。

柒、出席會議：

一、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、陳副主任委員俊龍、盤副主任委員志瑋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參加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8 次會議」。

二、本會審查組組長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參加全聯會「審查組召集人 114 年第 2 次會議」。

三、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、陳副主任委員俊龍、盤副主任委員志瑋、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參加健保署「高屏區中醫居家整合照護計畫」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「馬光中醫診所」等 5 家院所擬申請執行「中醫鼓勵結合現代化科技加強醫療服務計畫」之舌診儀、脈診儀業務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研商議事會議通過

(1) 中醫支付標準第七章 B71「脈診儀檢查費」及 B72「舌診儀檢查費」開放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」申報。

(2) 健保署將持續觀察 B71、B72 費用申報之變化。

二、依據全聯會 114 年 8 月 5 日全聯醫總兆字第 2181 號函，請分會審核馬光中醫診所、建功馬光中醫診所、東港馬光中醫診所、明華馬光中醫診所及

意凡馬光中醫診所等 5 家院所其申請資格及可行性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申報案件須符合中醫支付標準附表 4.7 所列舌診儀及脈診儀檢查之適應症，方得受理。
- 二、內科及針傷科相關案件不得申報脈診儀與舌診儀檢查費。
- 三、申報院所除須符合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」資格外，並須於申報當年度確實執行受訓學員之培訓。
- 四、B71「脈診儀檢查費」及 B72「舌診儀檢查費」每家診所每項檢查每月申報件數上限為 10 件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為有效管理 A91 整合照護費申報，全聯會規劃對院所、醫師申報擬設定管理方向，請各區增加管理(抽審)指標(如說明段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14 年 7 月 20 日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全聯會 114 年 9 月 2 日全聯醫總兆字 2235 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將下列項目列為管理(抽審)指標：
 - (1)申報 A91 同一院所每位患者每月 5 次。
 - (2)申報 A91 每位醫師申報以每小時不多於 5 人次。
 - (3)申報 A91 每家院所單一病人每年不大於 60 人次，超過部分不予給付。
- 三、現行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辦法，有關 A91 整合照護費管理如下表。

【政策指標】

編號	指標項目	統計維度	指標閾值	權值分數	排除項目
7	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(A91)	整季 月平均	≥100 件 ≥60 件 ≥20 件	-3 -2 -1	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標準政策指標第 7 項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(A91) 現行指標。
- 二、通過全聯會管理(抽審)指標建議，列為管理(抽審)指標：
- 三、新增一項抽審指標，申報 A91 慢性病案開藥天數 ≥14 天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下次委員會議時程。

決議：預計 115 年 1 月 25 日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4 年 6 月至 8 月經費使用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 會：上午 12 時